

雲林縣政府公用財產變產置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九一府財產字第九一〇二〇〇〇九八二號函發布

- 一、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都市發展，提高公用財產利用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不包括縣營事業機構）、學校經管之公用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變產量產方式處理：
 - （一）因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編定變更原來使用者。
 - （二）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致分裂不能完整利用者。
 - （三）基地面積甚大，價值甚高，可縮小基地面積，向高空發展者。
 - （四）現有廠庫或作業場所，易於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者。
 - （五）現有場所已達飽和狀態，無法擴充使用者。
 - （六）現址環境已不適合作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者。
 - （七）因都市經濟發展不宜繼續在原址辦公域經營者。
 - （八）同一機關所屬單位星散各地，應予集中興建者。
 - （九）其他現有高價值土地，依目前使用情形，不合經濟利用原則者。
- 三、 置產財源應在變產所得價款範圍內支用，以不增加縣庫負擔為原則。
- 四、 變產所得價款除供辦理遷建、購置廳舍、廠庫房地及擴充或更新設備外，其餘充為本府非稅課財源收入。
- 五、 變產所得價款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單位）、學校必須遷建房屋及購置設備，均應依核定計畫列入年度預算，其出售經管房地價款，應全數解繳縣庫。
 - （二）專案遷建計畫，以出售原有公產作為財源者，應擬具詳細計畫，報府核定後照案執行，並依法編列預算辦理，不得因預估售價超收請求變更增加計畫。
 - （三）各機關（單位）、學校拆除報廢房屋及變賣設備所得價款，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予繳庫。

六、 財產經管機關（單位）、學校應研擬變產置產計畫草案，報本府核定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七、 變產計畫草擬要領如下：

（一）檢附變賣財產（房地）有關資料：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二）預估變賣財產之價格，計算可得價款。

（三）預計應編列預算之年度。

八、 置產計畫草擬要領如下：

（一）依據預估變產所得為財源，擬訂置產目標。

（二）置產計畫概要應含設計概要、概算（包括建築物之構造、面積及所需土地位置、面積、來源等）及財務計畫（分析投資金額及各種費用，暨置產後效益盈虧等事項）。

九、 變產置產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變產計畫之執行：

財產經管機關（單位）、學校應將變產房地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經縣務會議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交財政局依法完成處分程序辦理出售。

（二）置產計畫之執行：

財產經管機關（單位）、學校應依核定之變產置產計畫，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